

政府会计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陆志平 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陆志平 编著

政府会计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府会计 / 陆志平编著.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482-3301-5

I. ①政… II. ①陆… III. ①预算会计 IV.
①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053628号

策划编辑: 徐 曼
责任编辑: 陈桂华
封面设计: 刘 雨

政府会计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陆志平 编著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五华区理焯教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9

字 数: 742千

版 次: 2018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3301-5

定 价: 60.00元

社 址: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182号 (云南大学东陆校区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65033244 65031071

E-mail: market@ynup.com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871-64167045。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政府会计目标	(1)
第二节 会计基本假设	(1)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3)
第四节 政府会计的构成	(4)
第五节 政府会计的核算	(5)
第六节 政府会计要素及其确认	(6)
第七节 会计计量	(13)
第八节 政府会计报告	(14)
第九节 政府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	(15)
附录 A 新旧制度衔接工作相关明细表、对照表	(24)
第二章 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	(29)
第一节 货币资金	(29)
第二节 应收款项	(41)
第三章 存 货	(50)
第一节 存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50)
第二节 存货的后续计量	(61)
第三节 存货的披露	(64)
第四章 投 资	(65)
第一节 投资概述	(65)
第二节 短期投资	(65)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67)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73)
第五节	投资的披露	(92)
第五章	固定资产	(93)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93)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20)
第三节	固定资产处置	(126)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披露	(128)
第六章	无形资产	(129)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129)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37)
第三节	无形资产处置和报废	(141)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披露	(143)
第七章	公共基础设施	(144)
第一节	公共基础设施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144)
第二节	公共基础设施的后续计量	(149)
第三节	公共基础设施处置和盘点	(154)
第四节	公共基础设施的披露	(156)
第五节	公共基础设施的衔接处理	(156)
第八章	政府储备物资	(158)
第一节	政府储备物资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158)
第二节	政府储备物资的后续计量	(165)
第三节	政府储备物资的披露	(168)
第四节	政府储备物资的衔接处理	(168)
第九章	文物文化资产	(169)
第一节	文物文化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169)
第二节	文物文化资产的后续计量	(173)

第三节 文物文化资产的披露	(177)
第四节 文物文化资产的衔接处理	(177)
第十章 保障性住房	(178)
第一节 保障性住房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178)
第二节 保障性住房的后续计量	(182)
第三节 保障性住房出租、处置和报废	(187)
第四节 保障性住房的披露	(189)
第五节 保障性住房的衔接处理	(190)
第十一章 负 债	(191)
第一节 流动负债	(191)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225)
第十二章 收入与预算收入	(232)
第一节 收入与预算收入的确认	(232)
第二节 财政拨款收入与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的计量	(233)
第三节 事业收入与事业预算收入的计量	(237)
第四节 上级补助收入与上级补助预算收入的计量	(240)
第五节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的计量	(242)
第六节 经营收入与经营预算收入的计量	(244)
第七节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与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的计量	(245)
第八节 捐赠收入与其他预算收入（捐赠预算收入）的计量	(247)
第九节 利息收入与其他预算收入（利息预算收入）的计量	(249)
第十节 租金收入与其他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的计量	(251)
第十一节 其他收入与其他预算收入的计量	(253)
第十二节 投资收益与投资预算收益的计量	(257)
第十三节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与债务预算收入/债务还本支出的计量	(262)
第十三章 费用与预算支出	(265)
第一节 费用与预算支出的确认	(265)

第二节	业务活动费用与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的计量	(266)
第三节	单位管理费用与事业支出的计量	(275)
第四节	经营费用与经营支出的计量	(282)
第五节	资产处置费用与其他支出的计量	(289)
第六节	上缴上级费用与上缴上级支出的计量	(293)
第七节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与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计量	(294)
第八节	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与投资支出的计量	(296)
第九节	所得税费用与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的计量	(298)
第十节	其他费用与其他支出的计量	(300)
第十四章	净资产与预算结余	(304)
第一节	净资产与预算结余的确认	(304)
第二节	净资产与预算结余的计量	(306)
第十五章	政府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	(346)
第一节	政府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概述	(346)
第二节	政府部门财务报表编制	(350)
第三节	政府决算报表编制	(367)
第四节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决算报告附注	(375)
第五节	政府部门财务分析	(387)
第六节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388)
附录 A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样式	(405)
附录 B	汇总工作表	(415)
附录 C	被合并主体报表项目与政府综合会计报表项目对照表	(436)
附录 D	抵销调整事项清单	(453)
主要参考资料		(45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政府会计目标

政府会计的目标，就是通过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适度分离政府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政府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功能，全面、清晰反映政府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管理、改进政府绩效监督考核、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支持，促进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和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政府会计的目标包括决算报告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即双目标。

一、决算报告的目标

决算报告的目标是向决算报告使用者提供与政府预算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综合反映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有助于决算报告使用者进行监督和管理，并为编制后续年度预算提供参考和依据。政府决算报告使用者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会计主体自身、社会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二、财务报告的目标

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政府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含运行成本，下同）和现金流量等信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决策或者进行监督和管理。政府财务报告使用者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债权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会计主体自身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第二节 会计基本假设

一、会计主体

政府会计主体是指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统称“政府会计主体”）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各部门、各单位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

在政府会计主体假设下，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经济运行活动。明确界定政府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首先,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会计主体应当对其自身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在会计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那些不影响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核算中涉及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实现,费用的发生等,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其次,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交易或者事项以及其他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区分开来。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

二、持续运行

持续运行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政府会计主体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运行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在持续运行假设下,政府会计主体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运行为前提。明确这一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政策和估计方法。只有设定政府会计主体是持续运行的,才能进行正常的会计处理。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在历史成本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计提折旧的方法等,都是基于政府会计主体是持续运行的这一假设。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政府会计主体持续运行的经济活动期间划分为若干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

在会计分期假设下,政府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按规定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

会计期间至少分为年度和月度。会计年度、月度等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政府会计主体的财政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与政府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以货币计量为假设,可以全面反映政府会计主体的各项经济运行活动和有关交易、事项。但是,统一采用货币计量也有缺陷。例如,某些影响政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和运行成果的因素,如政府会计主体运行战略、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往往难以用货币来计量,但这些信息对于使用者决策也很重要。为此,政府会计主体可以通过在财务报告中补充披露有关非财务信息来弥补上述缺陷。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具体包括以下要求：

(1)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能以虚构的、没有发生的或者尚未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2)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如实反映其所拟反映或者所应反映的交易或者事项，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和预算执行情况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刻画出政府会计主体生产运行及财务活动的真实面貌。

二、全面性

全面性要求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能够全面反映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现金流量等。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其中包括应当编报的报表及其附注内容等应当保持完整，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都应当充分披露。

三、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以及报告使用者决策或者监督、管理的需要相关，有助于报告使用者对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是否有价值，关键是看其与使用者的决策需要是否相关，是否有助于决策或者提高决策水平。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有助于使用者评价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决策，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因而会计信息具有反馈价值。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应当具有预测价值，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政府会计主体未来的财务状况、运行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政府会计主体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而要使使用者有效使用会计信息，应当能让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看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的目标，满足向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五、可比性

同一政府会计主体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其影响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不同政府会计主体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确保政府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要求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具体包括下列要求：

(1) 同一政府会计主体对于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当然，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的要求，并不表明不允许政府会计主体变更会计政策，政府会计主体按照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政策变更后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就有必要变更会计政策，以向使用者提供更为有用的信息。但是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2) 不同政府会计主体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即对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同政府会计主体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以使不同政府会计主体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六、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限于以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如果政府会计主体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那么就容易导致会计信息失真，无法如实反映经济现实和实际情况。

七、及时性

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交易或者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或者凭证；二是要求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经济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并编制出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三是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时限，及时地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第四节 政府会计的构成

政府会计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构成。具体包括预算会计体系和财务会计体系两大体系，即双体系。政府会计构成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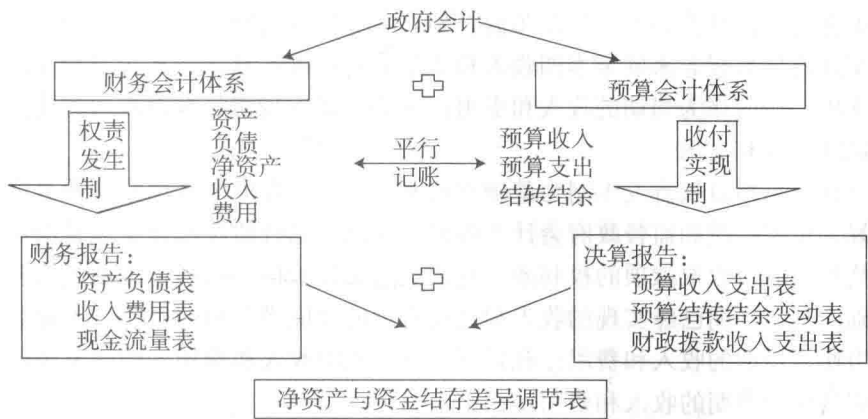


图 1-1 政府会计构成

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具体包括政府会计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应用指南和政府会计制度。（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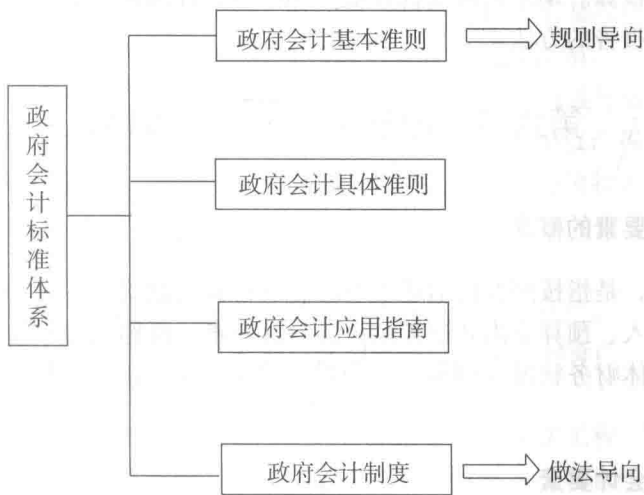


图 1-2 政府会计标准体系

政府会计基本准则明确了政府会计的规则导向；政府会计制度明确了政府会计的操作导向。

第五节 政府会计的核算

政府会计核算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组成，即双核算。预算会计核算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财务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即双基础。政府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量，同时登记外币金额。

预算会计，是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对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收入

和全部支出进行会计核算，主要反映和监督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会计。收付实现制，是指以现金的实际收付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基础。凡在当期实际收到的现金收入和支出，均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支出；凡是不属于当期的现金收入和支出，均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支出。

财务会计，是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政府会计主体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主要反映和监督政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的会计。权责发生制，是指以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或支付款项的义务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核算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政府会计核算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政府会计具体的会计核算中采用平行式记账法，也称平行核算法（双分录核算）。平行核算法就是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收支业务，在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的同时，也需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对其他业务，大多数仅需要进行财务会计核算，但是有些业务，虽然不涉及现金收支业务，也需要进行双分录核算。期末同时用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两种核算方法编制出政府决算报告和政府财务会计报告的方法。

第六节 政府会计要素及其确认

一、政府会计要素的概念

政府会计要素，是指按照经济活动事项的经济特征所做的基本分类。第一类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的会计要素，简称政府预算会计要素；第二类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的会计要素，简称政府财务会计要素。

二、政府预算会计要素

政府预算会计要素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与预算结余（三要素）。

（一）预算收入

预算收入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取得的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预算收入一般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二）预算支出

预算支出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发生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出。预算支出一般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支付的金额计量。

（三）预算结余

预算结余，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预算年度内预算收入扣除预算支出后的资金余额，以及历年滚存的资金余额。预算结余包括结余资金和结转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和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资金。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

排项目的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且下年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预算结余按其形成方式分包括:资金结存、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经营结余、其他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等。

三、政府财务会计要素

政府财务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五要素)。反映政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的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一) 资 产

1. 资产的定义

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由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经济资源。

根据资产的定义,资产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2) 由政府会计主体拥有或者控制,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政府会计主体所控制。

(3) 预期会给政府会计主体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政府会计主体的服务潜力。服务潜力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利用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履行政府职能的潜在能力。经济利益流入表现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流入,或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出的减少。

2. 资产的确认条件

政府会计主体的资产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耗用或者可以变现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和自然资源资产等。

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它需要符合资产的定义,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与该经济资源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2) 该经济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例题1-1】甲政府会计主体于20×7年度发生研究支出5000万元。该研究支出尽管能够可靠地计量,但是很难判断其能否为政府会计主体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有关经济利益能否流入政府会计主体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不能将其作为资产予以确认。

(二) 负 债

1. 负债的定义

负债,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资源流出

政府会计主体的现时义务。根据负债的定义，负债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1) 负债是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现时义务包括法定义务和推定义务。

【例题 1-2】甲政府会计主体购买原材料形成应付账款 1 000 万元，向银行贷入款项形成借款 1 亿元，按照税法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 500 万元。这些均属于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法定义务，需要依法予以偿还。

(2) 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3) 负债是由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2. 负债的确认条件

政府会计主体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缴款项等。

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应付款、应付政府债券和政府依法担保形成的债务等。

符合本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例题 1-3】某政府会计主体涉及的未决诉讼，如果很可能导致政府会计主体的经济利益流出政府会计主体，就应当视为符合负债的确认条件。反之，虽然政府会计主体承担了现时义务，但是如果该现时义务导致政府会计主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则不符合负债的确认条件，不应当将其作为负债予以确认。

(2)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三) 净资产

1. 净资产的定义

净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净额。净资产是本级政府对政府会计主体资产的剩余索取权。

2. 净资产的来源构成

净资产按其来源分主要包括累计盈余、专用基金、权益法调整、本期盈余、本年盈余分配、无偿调拨净资产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具体包括：

(1) 累计盈余，是指单位历年实现的盈余扣除盈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以及因无偿调入、调出资产产生的净资产变动额。

(2) 专用基金，是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或设置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主要包括职工福利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

(3) 权益法调整，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而计入净资产的金额。

(4) 本期盈余,是指单位本期各项收入、费用相抵后的余额。

(5) 本年盈余分配,是指单位本年度盈余分配的情况和结果。

(6) 无偿调拨净资产,是指单位无偿调入或调出非现金资产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金额。

(7)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是指单位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包括本年度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

(四) 收 入

1. 收入的定义

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政府会计主体净资产增加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入。

2. 收入的确认

收入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与收入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2) 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入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

(3) 流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收入定义和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收入费用表。

(五) 费 用

1. 费用的定义

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政府会计主体净资产减少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出。

2. 费用的确认

费用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与费用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2) 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

(3) 流出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费用定义和费用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收入费用表。

政府会计各要素及其具体内容见表 1-1。

表 1-1 会计科目

序 号	编 号	科目名称
一、财务会计科目		
(一) 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续 表

序 号	编 号	科目名称
4	1021	其他货币资金
5	1101	短期投资
6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7	1211	应收票据
8	1212	应收账款
9	1214	预付账款
10	1215	应收股利
11	1216	应收利息
12	1218	其他应收款
13	1219	坏账准备
14	1301	在途物品
15	1302	库存物品
16	1303	加工物品
17	1401	待摊费用
18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19	1502	长期债券投资
20	1601	固定资产
21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2	1611	工程物资
23	1613	在建工程
24	1701	无形资产
25	17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6	1703	研发支出
27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28	1802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29	1811	政府储备物资
30	1821	文物文化资产
31	1831	保障性住房
32	1832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33	1891	受托代理资产
34	1901	长期待摊费用